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概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签订《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南京江河华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华晟”)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江河医疗将持有江河华晟全部80%股权作价4,372.6万元转让给江河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河华晟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

二、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依然存在不能按照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近日江河源顺投股权投资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公告《江河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2018-020号公告),该事项经过12个月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仍为973.19万元;公司子公司以人民币1,854.2万元购买江河源子公司北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交通理想中心六号楼(内容详见2020-006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避免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考虑到公司不再从事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属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行向标的公司借款1,800万元用于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借款将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促成标的公司归还江河医疗。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江河华晟评估报告,并结合江河华晟处于亏损的现实情况,确定以江河华晟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采用成本加成法(单利年化8%)进行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江河华晟股权转让投资成本3,967.2万元(其中江河医疗收购80%股权作价为1,867.2万元,向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合计2,080万元)加年化8%的收益率进行作价,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372.6万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转让方: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受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2. 标的股权:江河医疗持有江河华晟80%股权。
3. 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江河华晟评估报告,并结合江河华晟处于亏损的现实情况,确定以江河华晟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采用成本加成法(单利年化8%)进行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4,372.6万元。
4.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指定银行账户,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2,186.3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支付完成后的20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指定银行账户,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2,186.3万元。
5. 债权债务:双方认可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本金共计1,800万元,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促成标的公司将前述人民币借款本金一次性还清。
6. 一致行动:双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江河华晟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华晟现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江河华晟享有。
7. 过渡期安排: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转让方将促使并确保江河华晟按照惯常方式继续经营其业务,不得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8. 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协议或保证并未得当,及时地履行,则对方有权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义务,亦构成对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进行内幕交易或故意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完成,违约方按照非违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非因对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段,前期需要较大规模的发展资金,一段期间内利润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我们认为公司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转让标的股权,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价格定价高于评估值对应的价格,对公司利益、公允、合理,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江河华晟评估报告,以江河医疗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按照投资成本加年化8%的收益(单利)进行作价,且高于评估值对应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依然存在不能按照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报告文件:  
(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 江河华晟评估报告;  
(六) 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河华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七) 该议案经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刘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魏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与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江河医疗持有南京江河华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80%股权作价4,372.6万元转让给江河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临2020-04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董事长刘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江河华晟评估报告,以江河医疗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按照投资成本加年化8%的收益(单利)进行作价,且高于评估值对应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签订《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南京江河华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华晟”)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江河医疗将持有江河华晟全部80%股权作价4,372.6万元转让给江河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河华晟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

二、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依然存在不能按照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近日江河源顺投股权投资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公告《江河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2018-020号公告),该事项经过12个月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仍为973.19万元;公司子公司以人民币1,854.2万元购买江河源子公司北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交通理想中心六号楼(内容详见2020-006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避免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考虑到公司不再从事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属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7日上午10:30分至下午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五号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公司将通过账户密码认证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托管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账户以及沪深两市场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A股股东
2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A股股东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7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8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2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3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4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5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6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7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8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99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00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除关联交易外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交易总额1%以上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votesse.com.cn](http://www.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股票账户的一股账户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网络投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董事长刘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与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江河医疗持有南京江河华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80%股权作价4,372.6万元转让给江河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临2020-04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董事长刘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江河华晟评估报告,以江河医疗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按照投资成本加年化8%的收益(单利)进行作价,且高于评估值对应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签订《江河医疗与关联方南京江河华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华晟”)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江河医疗将持有江河华晟全部80%股权作价4,372.6万元转让给江河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河华晟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

二、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依然存在不能按照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93亿元。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近日江河源顺投股权投资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公告《江河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2018-020号公告),该事项经过12个月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仍为973.19万元;公司子公司以人民币1,854.2万元购买江河源子公司北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交通理想中心六号楼(内容详见2020-006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避免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考虑到公司不再从事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属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10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所持公司0.0040%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得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0.004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司法冻结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拍卖人
铁牛集团	是	是	8,000,000	1.02%	0.39%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14日	合肥中院
合计	—	—	8,000,000	1.02%	0.39%	—	—	—

拍卖原因:申请执行人安徽正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方安徽御峰车电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应建斌、徐美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在诉讼过程中,合肥中院(2019)皖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铁牛集团在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现申请执行人安徽正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的上述股票。

因此,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2019)皖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800万股股票。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铁牛集团	796,250,376	39.76%	8,000,000	1.02%	0.39%
合计	796,250,376	39.76%	8,000,000	1.02%	0.39%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的“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18,000,000股股票。

股票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王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佑生先生担任。王佑生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8)、《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9)、《ST博信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0-060)。